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3016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韦显堂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海棠街道芙蓉苑

代理机构 合肥醉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碳酸水用配料